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金生、赵红美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48.6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8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09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0人、预留部分19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194.44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168.48万股、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25.968万股。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7.2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92万股,并于2022年12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3、2023年4月14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4、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结束限售的合计100,800股限制性股票和因2022年度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486,120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25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2月5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4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指标一: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或 指标二: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指标一: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或 指标二: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42,414,791.61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2,509,112,917.34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实际达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28%,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S≥80 / 80>S≥70 / 70>S≥60 / S<60 标准系数:1.0 / 0.9 / 0.8 /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9人,考核结果均≥80分,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对于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截至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112名,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800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09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当期对应的486,120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2022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6,920股,公司后续将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44,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1,684,8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259,680股。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	杨金生	职工董事	18	4.32	24%
	陈轶	副总经理	18	4.32	24%
	孙涛	副总经理	3.6	0.864	24%
	孙玲玲	副总经理	14.4	3.456	24%
	张进龙	财务总监	14.4	3.456	24%
	谢文杰	董事会秘书	14.4	3.456	2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84人)		619.2	148.608	24%
预留授予	赵红美	职工董事	10.08	4.032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8人)		54.84	21.936	40%
合计			766.92	194.448	25.35%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大丰实业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等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86,9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包含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800股,因2022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12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6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24元/股。

2023年11月22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48.6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7.2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92万股,并于2022年12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3、2023年4月14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4、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结束限售的合计100,800股限制性股票和因2022年度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486,120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除本章第二条第一点所列以外的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8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2022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比例或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比例来确定2022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42,414,791.61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2,509,112,917.34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实际达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28%,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在个人层面考核方面,根据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9人,考核结果均≥80分,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公司需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6,92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税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鉴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7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39元/股。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和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P1=P0-V=5.75-0.15=5.6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P2=P0-V=5.39-0.15=5.24元/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5元/股调整为5.6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24元/股。

3、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800股,因2022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12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6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24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3,263,380.8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9,627,574股变更为408,978,31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64,000	-586,920	5,077,0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63,574	0	403,963,574
合计	409,627,574	-586,920	409,040,654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因2022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能解除限售的100,800股限制性股票和因2022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的10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486,12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586,92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800股限制性股票和剩余10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因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486,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完成2022年权益分派,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5元/股调整为5.6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24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所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大丰实业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等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年11月22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除本章第二条第一点所列以外的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48.6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800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09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当期对应的486,120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2022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6,92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6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24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3,263,380.8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737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年11月23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8:00-11:30;12: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谢文杰

5、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6、邮件地址: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由进出口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4个月。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2,476.40万元,负债总额为147,259.21万元,净资产为165,217.19万元,营业收入为359,190.48万元,利润总额为22,906.34万元,净利润为17,637.85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09,241.19万元,负债总额为138,765.89万元,净资产为170,475.30万元,营业收入为269,899.15万元,利润总额为13,531.82万元,净利润为10,156.31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2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为百川燃气提供担保116,81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办理授信业务。2023年11月21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20,000万元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百川燃气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81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3,19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3月6日和2023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风

成立时间:2003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754014070U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与公司关联关系:百川能源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7,385.12万元,负债总额为331,425.99万元,净资产为145,959.1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57,322.92万元,净利润为18,239.58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16,526.47万元,负债总额为364,172.41万元,净资产为152,354.06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0,074.13万元,净利润为10,561.91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民生银行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20,000万元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8,000万元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业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41,804.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82%;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22,630.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61%。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82亿元,按2023年10月末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1元人民币=0.1393美元,下同)折算为0.81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属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2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11.42亿美元。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8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573746)

3、注册日期:2010年3月3日

4、公司负责人:阎峰

5、注册资本:1美元

6、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7、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的经营范围为债务融资,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阎峰先生、喻健先生和谢乐斌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纽约梅隆银行于2022年11月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2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82亿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2亿元,主要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5%,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5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程少良先生的《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3-036),程少良先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1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43),自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10月23日,程少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40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2023年11月22日,程少良先生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减持前,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91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本次减持后,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80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程少良先生在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可减持数量应为7,407,775股,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发生了违规减持,超出可减持股份数104,925股。

程少良先生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事项后积极向公司说明情况,并配合公司进行处理。经公司核查,程少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处于窗口期,也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程少良先生向公司说明了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系误操作导致,并非主观故意,发现误操作后立即停止交易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说明情况,就违规减持事宜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和反省。

2、程少良先生承诺将误操作股票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诺自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回购前述减持的105,000股。

3、程少良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的严重性,在发现减持出现违规后,第一时间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4、程少良先生对本次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表示在未来减持时,也将会加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加强对个人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5、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